

证券代码：835282

证券简称：恒旭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兰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孙延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张兰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兰香，女，汉族，1964年1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6日至2014年3月10日在惠民县河务局工程队行政管理处行政部担任主任；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山东博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经理；2025年1月1日至今在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